

##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9日15:00至2015年11月1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B座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中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计46人，代表公司股份69,061,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

(1)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 代表股份68,620,97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36人, 代表股份440,09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 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9人, 代表股份3,209,18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69,061,067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209,18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表决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下述事项:

##### 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69,007,767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53,3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2.2 目标股权**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07,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2.3 交易主体**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07,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2.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07,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2.5 审计、评估基准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07,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2.6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07,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2.7 转让价款支付进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07,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2.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与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07,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2.9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07,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55,8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本议项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与李华、于浩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09,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09,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09,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09,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09,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09,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09,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09,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09,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09,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09,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61,0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09,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沈诚敏、邵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